

# 县统计局责任清单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县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制定全县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综合股	
2	制订全县统计改革、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拟订有关统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统计规章制度	综合股	
		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工 作，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巡查制度，查办统计违法案件	综合股	
		管理和培训统计行政执法人员	综合股	
		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 事务	综合股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标准，并监督执行	综合股	
		承办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 调查项目审核报批	综合股	
		协调专业统计基础、基层业务的规范化 建设	综合股	
3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	相关股室	
4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落实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 调查、民营经济统计，收集、整理和提	综合股	

	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供统计数据资料		
		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个体、私营和混合经济税收统计数据;核算本县地区生产总值,编制全县投入产出表、资产负债表。	综合股	
		开展分析研究;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审核、评估统计调查数据和国民经济核算数据;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	综合股	
5	组织完成国家和省、市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组织完成国家和省、市、县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	综合股 (普查中心)	
		研究提出重大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方面的统计数据	综合股 (普查中心)	
6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农业产值、农产品产量、农业产业化、工业、能源、社会、人口、工资、科技、消费、价格、城镇劳动力、城镇就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运输邮电业、其他服务业、服务业个体户、对外经济和旅游、民营经济、成品油流通、城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乡村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境外来中国大陆工作专家、服务业财务、规模以下工业抽样、企业(集团)、城镇和农村住户、经济社会重点问题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	组织实施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服务业个体经营户、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的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工作	综合股	
		组织实施劳动力、工资、就业、社会、科技、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资源	综合股 服务业股	

供统计数据。	环境统计调查和城镇人口、妇女儿童统计监测、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公安、计生、劳动和社会保障及福利业、广播电视、出版、环保、民政、司法等统计数据；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餐饮业能源消费、商品市场运行状况、成品油流通和外商投资、对外借款的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	服务业股	
	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国际旅游、境外投资、涉外税收、银行结售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商检、对内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内资等统计数据；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工作	服务业股	
	组织实施建筑业、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工作	服务业股	
	组织实施工业（含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集团）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	农工股	

		有关统计调查数据；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工作		
		负责处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日常事务，负责监测业务培训及技术指导，收集处理监测数据、资料，起草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报告，组织评估监测结果，建立档案，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综合科	
		组织实施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对本县文化产业统计数据进行搜索、整理、检查和评估，建立和组织落实数据质量分级责任制度，重要指标数据分级联审制度等数据管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指导全县文化产业统计基础工作，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分析研究，为各级政府和领导研判文化产业发展形势，制定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服务业股	
7	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水平、县域经济发展、节能降耗、城镇化发展、全面小康及农村小康建设进程、农村贫困、资源循环利用、妇女儿童、企业景气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和全市及各县（市、区）主要能耗行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检查和评估有关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工作	农工股	

		组织实施劳动力、工资、就业、社会、科技、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资源环境统计调查和城镇人口、妇女儿童统计监测、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	服务业股	
8	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个体、私营以及混合经济税收、出口、地质勘查、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房屋、对外贸易、对内经济技术合作及引进内资等基本统计数据。	汇总整理编辑综合性统计资料；负责统计年报、城镇化发展统计监测工作	综合股	
9	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	综合科	
		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综合股	
10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相关股室	
		组织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与研究；密切跟踪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经济形势分析；及时撰写月度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专题分析和重大课题研究；为全县重要会议提供咨询服务，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市直有关部门提供咨询统计服务	相关股室	
		编辑《任县统计年鉴》	综合科	

11	组织管理、核准各部门、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管理全县统计登记工作；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相关股室	
		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相关股室	
12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信息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管理全县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贯彻执行国家和市统计信息化技术标准和运行规则	综合股	
		管理全县统计调查数据资源；组织处理统计调查数据	综合股	
		负责全县统计数据和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负责全县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的技术支持	综合股	
		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综合股	
13	指导全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配合上级统计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	协助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	综合股	
14	负责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监测和考核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统计数字监测与统计考核任务。	负责全县固定资产、农村农业工作、民营经济等有关数字的监测与统计考核任务。	综合股	
15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室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社情民意调查任务	综合股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规模以下工业、服务业抽样、采购经理、工业品出厂价格的调查	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任县调查队	负责规模以下工业调查、服务业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工业品出厂价格调查		县统计局按照国家统计局邢台调查队安排进行规模以下工业调查、服务业抽样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和工业品出厂价格调查报国家统计局邢台调查队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工作监测	县直部门	综合股执行河北省县级小康社会监测统计报表制度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办字[2014]11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办字[2014]16号和《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办字[2014]13号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环保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新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国家统计局任县调查队、县统计局等为联席会议成员。

###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统计人员继续教育	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咨询服务	县统计局综合股	0319-7609925
2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的咨询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的内容开展咨询服务	县统计局综合股	0319-7609925
3	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为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及时提供《任县统计年鉴》	综合股、信息咨询中心及相关专业	0319-7609925
4	政府信息公开	处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股	0319-7609925
5	中国统计开放日（每年9月20日左右）	宣传统计知识和统计工作	综合股	0319-7609925
6	统计公报发布	发布全县主要统计数据	综合股	0319-7609925



##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对实行属地管理为主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统计部门及其人员。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六)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七)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 县统计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 县统计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和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统计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检查单位的名称;
- (二)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统计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

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不按照规定履行行政监督职责的；
- （五）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按照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审批的；
- （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申诉、控告、检举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 （七）违反规定采取登记保存的；
- （八）擅自解除被登记保存物品和资料的；
- （九）隐匿、调换、损坏被登记保存物品和资料的；
- （十）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十一）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十二）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款予以违法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十三）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 （十四）故意刁难，选择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十五)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六)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七) 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 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的;

(十九) 滥用职权, 阻挠、干预查处或者瞒案不报、压案不查,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二十) 违反法律规定, 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十一)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 没有及时上报或通报的;

(二十二)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采取方式的种类有:

(一) 责令书面检查;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扣或者缴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四)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五) 责令辞职, 免职, 辞退;

(六)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统计工作检查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县统计局行使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检查的职权，履行对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的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内容：

- （一）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
- （二）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情况；
- （三）统计局领导班子建设、行风建设，辖区统计机构设置和配合开展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及统计工作经费保障等基础建设的情况；
- （四）实施统计普法、统计执法、落实的情况；
- （五）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 （六）执行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调查的情况；
- （七）规范和管理统计中介机构和民间统计组织的情况；

(八) 县政府和县统计局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统计巡查、统计监督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订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的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二) 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三) 实施检查。统计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统计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统计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县统计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统计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反馈检查情况；就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统计检查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或被统计检查县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四) 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并提请县统计局审议。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对县统计局工作建议等。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县统计局对检查组呈报的检查报告进行认真审定，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对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县统计局发出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二) 对统计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县统计局成立专案组或由县统计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联合查处。发现基层统计单位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由县统计局依法查处。

被统计检查单位要针对统计检查组和县统计局要求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并自收到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县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

### (三) 统计执法检查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县统计局负责监督检查本区域范围内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 一、检查对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 二、检查内容

重点内容：

- (一) 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 (二) 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 (三) 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 (四) 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 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 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 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 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 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 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检查方式和程序**

(一) 制定方案。政策法规人员审核后, 报分管局领导审定, 由局长签发。

(二) 成立统计执法检查组。有关专业人员会同政策法规人员协商, 提出拟抽调的相关专业人员名单, 与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后, 形成统计执法检查组名单, 报分管局领导审定。

(三) 下发通知。检查方案以局文件或转发上级文件的形式下发, 以做好迎接检查的准备。

(四) 实施检查。统计执法检查组按照检查方案进行统计执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时, 检查人员应按规定做好详细记录; 可能达到立案标准时, 检查组应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并按主管领导要求进行处置。

(五) 交换意见。现场检查完成后, 必要时, 检查组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的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等与当地相关领导交换意见。

#### 四、检查措施及处理

现场检查完成后，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起草检查报告，总结检查工作，指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和整改要求。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分别以下情况予以处理：

-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的，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或者提出统计执法检查意见；
- （二）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 （四）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

##### 一、案件查处类型和范围

（一）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1、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2、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3、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4、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二）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1、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

- 3、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4、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 5、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 6、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7、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三）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1、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2、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3、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4、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5、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6、迟报统计资料的；
- 7、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二、案件查处方式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以县统计局直接查处为主，交办督办或专案查办为补充。

直接查处的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依法进行处罚。

交办督办的案件，由县统计局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查办。

### 三、案件查处程序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共分四个环节，即立案、调查、处理、结案。

#### （一）立案

1、立案的条件。通过统计报表审核或统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认为确有违法事实存在并依法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可以立案；经上级统计部门转办的案件，可以立案；经举报并经初步调查确有违法事实的，可以立案。

2、立案的程序。承办人填写《任县统计局立案审批表》，报经主管副局长审核同意后报局长签批。

3、立案的时限。自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交办的统计违法案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现场检查发现或者需要立即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 （二）调查

1、调查的主要步骤：

（1）制作调查方案，明确调查重点；

（2）现场调查出示执法证件；

(3) 制作调查笔录。

## 2、调查的具体要求:

(1) 被调查对象有二人以上的，应分别进行调查，每次在场的被调查人只能有一人，无关人员应责成其回避；

(2) 调查时如涉及有关弄虚作假的具体指标，有关数据应力求准确无误；

(3) 调查人员对自己掌握的案件材料不得轻易泄露，对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和其他证据材料应当保密；

(4) 在调查统计人员时，对其在岗身份应进行确认。并要调查其统计工作年限、文化程度、统计职称及持证上岗情况；

(5) 调查取证尽量取得原物，对复印的证据材料应由被调查单位加盖公章或由有关当事人签名，并注明出处。

## (三) 处理

处理阶段有三个环节：一是告知；二是听证；三是处理。

1、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下发《任县统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听证。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公民二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要求听证的，需在统计执法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3、处理。

(1) 销案。据调查，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证据不足，或者违法事实情节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即行销案；

(2) 作出处理。据调查，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由县统计局下发《任县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进行处理。

(3) 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统计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 结案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并由具体办案人员填写《结案登记表》，并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 四、案件查办考核

县统计局将统计执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存在办案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对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存在过错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党政纪和法律责任。

#### (五)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促进统计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行政争议的发生，特制定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

##### 一、主要内容

对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各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标准；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 二、规范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河北省统计局制定出台了《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市统计系统已经将此作为行政处罚的标准规范，县统计系统也以此作为行政处罚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市统计局网站公布，网址：<http://www.xtstj.gov.cn/>。

## 三、有关措施

- (一) 县统计局按照市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范围组织实施。
- (二) 县统计部门参照市局建立健全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 (六) 统计调查监管

为加强统计调查的管理，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县统计局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的职权，履行对统计调查的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政府各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内容：

- （一）贯彻实施国家统计调查方法制度、县级地方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执行情况；
- （二）统计调查管理的情况；
- （三）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 （四）统计调查方法执行情况；
- （五）建立统计调查工作制度的情况；
- （六）实施统计调查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实施统计调查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八）在统计调查中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职责；
- （九）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实施政府统计调查部门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 （一）听取统计调查实施部门的汇报；
- （二）对统计调查工作进行评查；



- (三) 对统计调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 (四) 对统计调查工作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调查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订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的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二) 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三) 实施检查。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乡镇政府统计工作和基层统计企业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调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就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检查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或被统计检查县、乡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四) 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调查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等。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对检查组呈报的检查报告进行认真审定，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县统计局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二）对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县统计局成立专案组或由县统计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联合查处。发现基层统计单位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由县统计局依法查处。

（三）必要时，可将检查报告抄送被检查单位或被检查地方政府。

被检查单位要针对检查组和县统计局要求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并自收到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县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